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2年第一季报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扩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同时，考虑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000 万元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是按照工程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的实际情况，为尽量减少公司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的支出，经公司研究，同意公司从上述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半年，以保证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周转的需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营运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